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